1.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 2 亿元参与广东美的智能科技产业投资基
金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简称“美的智能基金”），担任有限合伙人
之一。 
 2.授权公司经营班子代表公司董事会，全面负责公司本次参与美的
智能基金的工作，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种协议文件、证照办理、落实投
入资金等。 
 表决结果：10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 
 详情见公司 2019 年 12 月 19 日披露的《关于参与广东美的智能科技
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》。 
 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发起设立广州开发区湾顶新动能产业投资
基金及其子基金的议案》，同意： 
 1.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 3.6 亿元发起设立母基金——广州开发区
湾顶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（暂定名，以登记机关最终核批为准，基金规
模为 6 亿元），为有限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。同时，该母基金以自有资
金不超过 3 亿元参与发起设立第一个子基金—-广州开发区果景投资基
金（暂定名，以登记机关最终核批为准，基金规模为 3.01 亿元），为有
限合伙人。 
 2.授权公司经营班子代表公司董事会，全面负责公司本次设广州开
发区湾顶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（暂定名，以登记机关最终核批为准）及

其子基金广州开发区果景投资基金（暂定名，以登记机关最终核批为准）
的工作，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种协议文件、证照办理、落实投入资金等。 
 表决结果：10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 
 详情见公司 2019 年 12 月 19 日披露的《关于发起设立广州开发区湾
顶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及其子基金的公告》。 
 三、备查文件 
 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； 
 特此公告 
 
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
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